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RIMATE (GUANGDONG)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慶)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185	2		300,850	4	364,986	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3	-	20,193	-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547,146	6	163,405	2	400,297	5	21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38,227	20	1,190,060	15	1,513,572	19	215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9,871	-	45,030	1	27,568	-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26,971	29	2,477,652	32	2,567,841	34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	277,613	3	254,837	3	263,130	3	2220		
流動資產合計	5,241,013	60	4,432,077	57	5,157,587	66	22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013	-	34,854	-	34,508	-	22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	2,450,640	29	2,426,397	31	2,449,668	31	23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853	-	31,775	-	3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3,644	1	65,394	1	56,212	1	25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八)	917,306	10	842,639	11	163,1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2,456	40	3,401,059	43	2,736,425	34	2530		
資產總計	\$ 8,753,469	100	7,833,136	100	7,894,012	100	264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484,603	16	1,071,992	13	849,083	11	26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572	-	-	-	-	-	2670		
1150 預收貨款	168,152	2	159,452	2	186,124	2			
1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974,811	11	832,685	11	974,868	12			
1180 應付帳款	1,363,672	16	1,237,741	16	1,575,932	20			
130X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752,415	9	576,919	7	809,739	11			
14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94	-	8,522	-	8,5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59	-	17,850	-	20,43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18,633	2	159,584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30,214	1	3,354	-	537,460	7			
流動負債合計	4,916,292	55	4,027,148	51	5,121,783	65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100	-	2,55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483,918	6	482,338	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1,342	1	62,484	1	54,751	1			
存入保證金	69,291	1	69,421	1	78,34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604,942	7	592,053	8	44,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1,593	15	1,208,846	16	177,190	2			
負債總計	6,137,885	70	5,235,994	67	5,298,973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228,436	14	1,228,436	16	1,228,436	16			
資本公積	979,283	11	979,283	12	966,919	12			
保留盈餘	445,383	5	500,369	6	663,262	8			
其他權益	(18,916)	-	(104,764)	(1)	(268,521)	(3)			
庫藏股票	(33,051)	-	(20,577)	-	(11,2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1,135	30	2,582,747	33	2,578,871	33			
非控制權益	14,449	-	14,395	-	16,168	-			
權益總計	2,615,584	30	2,597,142	33	2,595,03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53,469	100	7,833,136	100	7,894,012	100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七)	\$ 2,606,179	100	2,624,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	2,184,722	84	2,123,477	81
營業毛利	421,457	16	501,032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1,776	-	8,37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620	-	7,58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0,301	16	500,239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七)	279,098	11	318,224	1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	122,284	4	106,2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58	1	36,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10,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9,640	16	461,090	17
營業利益(損失)	(9,339)	-	39,1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9,573	1	21,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55,211)	(2)	10,7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8,297)	(1)	(16,9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57	-	1,3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78)	(2)	17,03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17)	(2)	56,18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7,561)	-	18,405	1
本期淨利(淨損)	(55,156)	(2)	37,7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86,072	3	(149,13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072	3	(149,13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72	3	(149,13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16	1	(111,35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86)	(2)	38,35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	-	(575)	-
	\$ (55,156)	(2)	37,7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62	1	(109,91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	(1,446)	-
	\$ 30,916	1	(111,35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5)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5~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717)	56,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00)	9,381
折舊費用	116,862	106,996
攤銷費用	3,780	4,043
利息費用	28,297	16,900
利息收入	(11,516)	(11,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7)	(1,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08	23,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	(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63	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76	8,37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20)	(7,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504	147,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43)	30,61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3,741)	227,588
應收帳款增加	(538,167)	(647,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59	(22,302)
存貨減少(增加)	50,681	(153,9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76)	15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2,487)	(41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126	(58,730)
應付帳款增加	125,931	161,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498	74,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	2,324
負債準備減少	-	(3,725)
預收款項增加	8,700	151,0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27	(3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2)	(3,01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2,889	(2,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2,201	286,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286)	(124,803)
調整項目合計	(268,782)	22,979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7~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331,499)	79,162
收取之利息	11,516	11,568
支付之利息	(27,719)	(17,160)
支付之所得稅	(8,2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356,001)	73,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02)	(12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5	37,729
取得無形資產	(337)	(3,837)
處分無形資產	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90)	10,9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89)	(83,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9,477	985,697
短期借款減少	(543,065)	(890,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8,8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4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4	(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032	85,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93	(93,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665)	(17,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850	382,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85	364,9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7-1~



會計主管：張志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下之退款負債。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8.3.31			2018.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	130,214	130,214	3,354	118,633	121,987
負債準備-流動	130,214	(130,214)	-	118,633	(118,633)	-
負債影響數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2018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354)	11,581	8,227
負債準備增加	11,581	(11,5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西元二〇一八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西元二〇一七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西元二〇一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0,850	攤銷後成本	300,850
衍生工具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5,293	攤銷後成本	1,425,29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88,281	攤銷後成本	188,28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下，並不影響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庫存現金	\$ 1,819	1,311	1,5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269	195,957	235,969
定期存款	13,097	103,582	127,4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1,185</u>	<u>300,850</u>	<u>364,98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243	20,1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57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三))	(2,100)	(2,5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8,672)</u>	<u>(2,550)</u>	<u>-</u>
流動	\$ (16,572)	243	20,193
非流動	(2,100)	(2,550)	-
合計	<u>\$ (18,672)</u>	<u>(2,307)</u>	<u>20,193</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2018.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1,710</u>	日幣兌美元	2018.4~2018.8
2017.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0,720</u>	日幣兌美元	2018.1~2018.5
2017.3.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000</u>	日幣兌美元	2017.4~2017.8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547,146</u>	<u>163,405</u>	<u>400,297</u>
應收帳款	1,794,122	1,255,073	1,593,6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55,895)</u>	<u>(65,013)</u>	<u>(80,029)</u>
	<u>\$ 1,738,227</u>	<u>1,190,060</u>	<u>1,513,572</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99,868		-
逾期1~90天	175,844		-
逾期91~180天	10,051	25%	2,512
逾期181~270天	12	50%	6
逾期271~365天	8,465	75%	6,349
逾期366天以上	<u>47,028</u>	100%	<u>47,028</u>
	<u>\$ 2,341,268</u>		<u>55,89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12.31	2017.3.31
逾期30天以下	\$ 311,172	52,260
逾期31~60天	64,365	51,691
逾期61~180天	1,220	98,726
	<u>\$ 376,757</u>	<u>202,67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18年 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65,013	18,600	79,807	98,40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5,0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11	-	13,650	13,650
減損損失迴轉	(12,211)	-	(4,269)	(4,269)
外幣換算損益	882	(447)	(27,312)	(27,759)
期末餘額	<u>\$ 55,895</u>	<u>18,153</u>	<u>61,876</u>	<u>80,029</u>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501,484千元、191,014千元及582,467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1,132,581千元、1,059,073千元及1,435,742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歷史經驗，金融機構未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8.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SD194,170	USD1,000,000	-	2017.05.05~	-	-	• 無追索權承購	USD194,170
商業銀行				2018.04.30			• 手續費0.6%	(新台幣5,619千元)
(股)公司							• 融資成數85%	
香港分行							• 承保成數90%	
2017.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SD296,976	USD1,000,000	USD250,000	2017.05.05~	-	-	• 無追索權承購	USD296,976
商業銀行			(新台幣7,440千元)	2018.04.30			• 手續費0.6%	(新台幣8,838千元)
(股)公司							• 融資成數85%	
香港分行							• 承保成數9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350,131	USD1,000,000	-	2016.04.13~ 2017.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新台幣10,607千元)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350,131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194,170元(折合新台幣5,619千元)、美金46,976元(折合新台幣1,398千元)及美金350,131元(折合新台幣10,607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5,733	80,952	128,002
減：備抵呆帳	55,000	54,154	51,636
	<u>\$ 30,733</u>	<u>26,798</u>	<u>76,366</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3,124	-	53,124
外幣換算損益	(1,488)	-	(1,488)
2017年3月31日餘額	<u>\$ 51,636</u>	<u>-</u>	<u>51,636</u>

(五)存 貨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原 料	\$ 466,301	339,570	428,954
物 料	9,239	6,144	9,816
在製品	613,500	441,431	577,623
製成品	1,337,931	1,690,507	1,551,448
	<u>\$ 2,426,971</u>	<u>2,477,652</u>	<u>2,567,841</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700千元及4,797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帳面金額	<u>\$ 32,013</u>	<u>34,854</u>	<u>34,508</u>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總額	<u>\$ 557</u>	<u>2,665</u>

2. 擔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1,308,722	1,392,610	61,434	252,476	2,560,383	48,789	5,624,414
增 添	4,853	8,503	1,171	3,488	20,948	57,839	96,802
重 分 類	8,593	10,009	262	3,606	41,974	(46,820)	17,624
轉列費用	-	-	-	-	-	(3,793)	(3,793)
處 分	-	(2,393)	(326)	(3,616)	(814)	-	(7,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25	(11,336)	930	3,209	(17,182)	811	(3,243)
西元2018年3月31日餘額	<u>\$ 1,342,493</u>	<u>1,397,393</u>	<u>63,471</u>	<u>259,163</u>	<u>2,605,309</u>	<u>56,826</u>	<u>5,724,655</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4,118	10,322	323	2,167	89,156	22,687	128,773
處 分	(1,832)	(52,157)	(3,232)	(102)	29	(33,240)	(90,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498)	(97,443)	(3,063)	(20,101)	(159,575)	(3,032)	(348,712)
西元2017年3月31日餘額	<u>\$ 1,240,454</u>	<u>1,431,300</u>	<u>53,615</u>	<u>234,002</u>	<u>2,597,666</u>	<u>62,387</u>	<u>5,619,4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8年1月1日餘額	\$ 399,014	772,323	39,268	186,424	1,800,988	-	3,198,017
本年度折舊	8,409	26,587	1,710	6,041	74,115	-	116,862
轉列費用	-	-	-	(130)	-	-	(130)
處 分	-	125	(25)	(111)	(64)	-	(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95	(20,815)	588	2,353	(28,980)	-	(40,659)
西元2018年3月31日餘額	<u>\$ 413,618</u>	<u>778,220</u>	<u>41,541</u>	<u>194,577</u>	<u>1,846,059</u>	<u>-</u>	<u>3,274,015</u>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8,477	25,871	1,598	5,438	65,612	-	106,996
轉列費用	-	-	-	-	(95)	-	(95)
處 分	(244)	(50,247)	(3,070)	(273)	2	-	(53,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66)	(61,981)	(1,983)	(16,813)	(122,078)	-	(221,721)
西元2017年3月31日餘額	<u>\$ 360,716</u>	<u>765,209</u>	<u>33,792</u>	<u>171,593</u>	<u>1,838,446</u>	<u>-</u>	<u>3,169,756</u>
帳面價值：							
西元2018年1月1日	\$ 909,708	620,287	22,166	66,052	759,395	48,789	2,426,397
西元2018年3月31日	<u>\$ 928,875</u>	<u>619,173</u>	<u>21,930</u>	<u>64,586</u>	<u>759,250</u>	<u>56,826</u>	<u>2,450,640</u>
西元2017年1月1日	\$ 932,317	719,012	22,340	68,797	773,051	75,972	2,591,489
西元2017年3月31日	<u>\$ 879,738</u>	<u>666,091</u>	<u>19,823</u>	<u>62,409</u>	<u>759,220</u>	<u>62,387</u>	<u>2,449,668</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西元2018年1月1日	\$ <u>29,465</u>	<u>2,310</u>	<u>31,775</u>
西元2018年3月31日	\$ <u>26,660</u>	<u>2,193</u>	<u>28,853</u>
西元2017年1月1日	\$ <u>31,410</u>	<u>3,302</u>	<u>34,712</u>
西元2017年3月31日	\$ <u>29,991</u>	<u>2,867</u>	<u>32,858</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其他應收款	\$ 30,733	26,798	76,3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87	12,764	4,118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45,597	38,906	62,851
預付費用	46,052	40,518	38,123
留抵稅額	143,909	135,705	81,527
暫付款	<u>135</u>	<u>146</u>	<u>145</u>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u>277,613</u>	<u>254,837</u>	<u>263,130</u>
預付設備款	\$ 56,729	34,820	10,211
存出保證金	126,248	78,155	77,701
長期預付租金	62,255	62,166	61,9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3	110,126	-
預付土地使用權	556,689	548,117	-
其他	<u>7,682</u>	<u>9,255</u>	<u>13,3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u>917,306</u>	<u>842,639</u>	<u>163,179</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積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幣556,689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十)短期借款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信用借款	\$ 1,252,649	871,016	220,283
抵押借款	231,954	200,976	628,800
合 計	<u>\$ 1,484,603</u>	<u>1,071,992</u>	<u>849,083</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233,321</u>	<u>1,085,988</u>	<u>2,874,941</u>
利率區間	<u>0.64%~6.09%</u>	<u>0.72%~5.30%</u>	<u>0.75%~5.2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969,477千元及985,697千元，利率分別為0.64%~6.09%及0.75%~5.22%，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43,065千元及890,2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應付票據	\$ <u>974,811</u>	<u>832,685</u>	<u>974,868</u>
應付薪資	\$ 202,947	177,130	234,94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40	740	26,307
應付稅金	98,855	19,468	100,575
應付促銷費	227,450	188,341	202,010
應付運輸費	64,810	33,930	79,313
應付休假給付	13,326	9,633	12,223
其他應付費用	120,493	116,365	57,374
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	-	45,034
其他應付款	23,794	31,312	51,955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752,415</u>	<u>576,919</u>	<u>809,739</u>
其他補償金	-	-	528,680
預收款項	-	3,354	8,780
退款負債	130,214	-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 <u>130,214</u>	<u>3,354</u>	<u>537,460</u>
其他補償金	\$ 560,920	548,117	-
長期遞延收入	\$ 44,022	43,936	4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604,942</u>	<u>592,053</u>	<u>44,093</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951,260千元、830,955千元及961,09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2.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係產品瑕疵估列之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3.退款負債

係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4.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保固準備	\$ 21,493	10,856	32,528
銷貨退回	108,721	107,777	127,056
	<u>\$ 130,214</u>	<u>118,633</u>	<u>159,584</u>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6,082)	(17,662)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3,918</u>	<u>482,338</u>	<u>-</u>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份	<u>\$ -</u>	<u>-</u>	<u>-</u>
	<u>2018.3.31</u>	<u>2017.12.31</u>	<u>2017.3.31</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100	2,550	-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u>\$ -</u>	<u>-</u>	<u>-</u>
	<u>\$ 2,100</u>	<u>2,5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364</u>	<u>12,364</u>	<u>-</u>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u>\$ (450)</u>	<u>-</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0.1090%)	<u>\$ 1,580</u>	<u>-</u>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票面利率：0%。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事。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損益之明細如下：

	<u>2018年1月至3月</u>	<u>2017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8	9
管理費用	422	411
合計	<u>\$ 430</u>	<u>42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公積金專戶及社會保險局，明細如下：

	<u>2018年1月至3月</u>	<u>2017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1,147	11,132
推銷費用	3,785	4,006
管理費用	2,577	2,484
研究發展費用	1,239	1,130
合計	<u>\$ 28,748</u>	<u>18,752</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2018年1月至3月</u>	<u>2017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550	14,7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9,550</u>	<u>14,7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111)	3,680
	<u>(17,111)</u>	<u>3,680</u>
所得稅費用	<u>\$ (7,561)</u>	<u>18,405</u>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威昂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度支付佣金未能按照規定獲得扣除。上述離岸交易補稅案件和佣金未能獲得扣除案件，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前述離岸交易補稅案件，威昂公司已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函覆香港稅務局撤回離岸免稅申請，並且無條件撤回部份課稅年度的反對，以結束持久的稅務爭議。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6,919	967,241
註銷庫藏股	-	-	(32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12,364	-
	<u>\$ 979,283</u>	<u>979,283</u>	<u>966,91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71千元，另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258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低於「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者，無須補提列特盈餘公積，且得就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部分，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2,890千元。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2,639千元、302,639千元及182,381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000	<u>12,159</u>	1.0026	<u>122,402</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庫藏股

(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2018年1月至3月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庫藏股轉讓員工	758	\$ 20,577	500	12,474	-	-	1,258	33,051
	<u>758</u>	<u>\$ 20,577</u>	<u>500</u>	<u>12,474</u>	<u>-</u>	<u>-</u>	<u>1,258</u>	<u>33,051</u>

收回原因	2017年1月至3月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442	11,225	442	11,225
	<u>442</u>	<u>\$ 11,225</u>	<u>-</u>	<u>-</u>	<u>-</u>	<u>-</u>	<u>442</u>	<u>11,225</u>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皆為12,28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分別為1,216,997千元及1,335,883千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8年1月1日	\$ (104,7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85,848</u>
西元2018年3月31日餘額	<u>\$ (18,916)</u>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48,263)</u>
西元2017年3月31日餘額	<u>\$ (268,52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54,986)</u>	<u>38,3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700</u>	<u>122,40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5)</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54,986)</u>	<u>38,35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986)</u>	<u>38,3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1,700</u>	<u>122,4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783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1,700</u>	<u>123,1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5)</u>	<u>0.31</u>

合併公司對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紅利及可轉換公司債列入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中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2018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813,992
其他國家	<u>792,187</u>
	\$ <u>2,606,179</u>
主要產品：	
電風扇	\$ 2,195,913
電暖器	230,365
其他	<u>179,901</u>
	\$ <u>2,606,179</u>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2018.3.31	2018.1.1
應收帳款	\$ 1,794,122	1,255,073
減：備抵損失	(55,895)	(65,013)
合 計	<u>\$ 1,738,227</u>	<u>1,190,06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收入

	2017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2,718,686
其 他	13,353
銷貨折讓	(53,097)
銷貨退回	(54,433)
	<u>\$ 2,624,509</u>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97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5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7千元及18,94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3,78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1,516	11,568
政府補助收入	2,099	2,737
其他收入	15,958	7,489
	<u>\$ 29,573</u>	<u>21,7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20,008)	(23,517)
什項支出	(11,082)	(1,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	1,02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10)	34,731
	<u>\$ (55,211)</u>	<u>10,792</u>

3.財務成本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28,297	16,900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4,603	1,487,253	1,487,253	-	-	-
應付票據	974,811	974,811	974,811	-	-	-
應付帳款	1,363,672	1,363,672	1,363,6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9,909	759,909	759,909	-	-	-
應付公司債	483,918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100	2,100	-	2,100	-	-
	<u>\$ 5,069,013</u>	<u>5,092,758</u>	<u>4,585,645</u>	<u>507,113</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992	1,072,302	1,071,992	-	-	-
應付票據	832,685	832,685	832,685	-	-	-
應付帳款	1,237,741	1,237,741	1,237,7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441	585,441	585,441	-	-	-
應付公司債	482,338	505,013	-	505,013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2,550	2,550	-	2,550	-	-
	<u>\$ 4,212,747</u>	<u>4,235,732</u>	<u>3,727,859</u>	<u>507,563</u>	<u>-</u>	<u>-</u>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083	849,161	849,083	-	-	-
應付票據	974,868	974,868	974,868	-	-	-
應付帳款	1,575,932	1,575,932	1,575,93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8,299	818,299	818,299	-	-	-
	<u>\$ 4,218,182</u>	<u>4,218,260</u>	<u>4,218,18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報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774	29.1050	1,041,202	26,470	29.7600	787,754	30,808	30.3300	934,417
日 幣	375,804	0.2739	102,933	16,157	0.2642	4,269	524,707	0.2713	142,353
港 幣	82	3.7080	304	88	3.8070	335	105	3.9040	4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788	29.1050	517,720	23,461	29.7600	698,199	15,337	30.3300	465,171
日 幣	159,747	0.2739	43,755	122,753	0.2642	32,431	246,286	0.2713	66,817
港 幣	1,201	3.7080	4,453	280	3.8070	1,066	1,153	3.9040	4,50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957千元及11,9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310)千元及34,73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45千元及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18.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572	-	16,572	-	16,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100	-	2,100	-	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3,918	-	489,350	-	489,35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43	-	243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權及贖回權	\$ 2,550	-	2,550	-	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 組成部分	\$ 482,338	-	487,800	-	487,800
201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 20,193	-	20,193	-	20,19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一致。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201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2018.3.31
短期借款	\$ 1,071,992	426,412	(13,801)	1,484,6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71,992	426,412	(13,801)	1,484,6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浙江艾美特	\$ 27,019	65,652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15,067	4,998
	<u>\$ 42,086</u>	<u>70,6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5,649	2,650	24,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222	42,380	2,763
		<u>\$ 39,871</u>	<u>45,030</u>	<u>27,568</u>

3.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關聯企業	\$ 3,116	3,644	7,488	8,516	8,557
其他關係人	-	-	6	6	3
	<u>\$ 3,116</u>	<u>3,644</u>	<u>7,494</u>	<u>8,522</u>	<u>8,560</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038	8,467
退職後福利	35	38
	<u>\$ 8,073</u>	<u>8,50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8.3.31	2017.12.31	201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58,139	356,597	299,187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9,308	9,630	1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公司債保證額度	107,703	110,126	-
		<u>\$ 475,150</u>	<u>476,353</u>	<u>309,2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轉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予合併公司，其使用年限為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計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56,689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或有負債：

- 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有新台幣328,594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8年1月至3月			201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110	108,502	445,612	344,275	106,693	450,968
勞健保費用	8,011	7,165	15,176	23,182	5,860	29,042
退休金費用	21,147	8,031	29,178	11,132	8,040	19,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	3,308	4,378	906	3,918	4,824
折舊費用	100,472	16,390	116,862	91,842	15,154	106,996
攤銷費用	614	3,166	3,780	389	3,654	4,043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舊廠土地開發案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27,816千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56,68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應於24個月內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完成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且取得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後七日內，TCL海創谷將再行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8,000萬元(折合新台幣371,12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深圳市羅租股份合作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經股東大會決議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共同合作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且取得相關公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TCL海創谷需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折合新台幣46,391千元)以及拆遷補償款人民幣33,420千元(折合新台幣155,038千元)。因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之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折合新台幣927,816千元)，由合併公司用於支應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故上述履約保證金及拆遷補償款，由TCL海創谷尚未支付予合併公司之補償款人民幣8,000萬元(折合新台幣371,126千元)中抵扣支付。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止，上述事項仍在依合約處理，待舊廠土地開發案完成後認列為其成本之調整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4)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5,023	575,344	575,344	2.5%	2	-	營運週轉	-		-	1,858,762	3,717,523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6,689	556,689	405,749	2.5%	2	-	營運週轉	-		-	1,570,368	3,140,735
2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000	1,380,000	736,287	-	2	-	營運週轉	-		-	1,570,368	3,140,73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	5,202,270	2,709,083 (美金91,031千元)	2,503,030 (美金86,000千元)	820,639	-	96.23 %	13,005,675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5,202,270	92,782 (人民幣20,000千元)	92,782 (人民幣20,000千元)	92,782	-	2.14 %	13,005,675	Y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5,202,270	55,669 (人民幣12,000千元)	55,669 (人民幣12,000千元)	55,669	-	3.57 %	13,005,675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4,418,156	1,340,694 (人民幣289,000千元)	1,340,694 (人民幣289,000千元)	440,860	-	60.69 %	11,045,390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TCL 海創谷科技園 發展有限公司	1	927,816	556,689 (人民幣120,000千元)	556,689 (人民幣120,000千元)	556,689	-	25.20 %	883,631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3,987,214	1,725,737 (人民幣372,000千元)	1,725,737 (人民幣372,000千元)	1,211,049	-	86.56 %	9,968,035			Y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 國際有限公司	4	6,281,470	341,547 (新台幣252,267千元、美金3,000千元)	339,582 (新台幣252,267千元、美金3,000千元)	200,501	-	10.81 %	15,703,67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1050、人民幣：港幣=1:1.2511、港幣：新台幣=1:3.708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708,486)	(66)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1,407,459	93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51,997)	(3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019)	(1) %	月結30-90天	-		25,649	1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23,630)	(1)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進貨	708,486	75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1,407,459)	(84)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351,997	54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019	84 %	月結30-90天	-		(25,649)	(64)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630	2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736,287	- %	-		-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575,344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1,407,459	- %	-		235,12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36,28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長期應收款	575,3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1	利息收入	2,82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5,39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351,997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2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15,53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2	銷貨	708,486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7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19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2	其他應收款	16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1	其他應付款	1,528,94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7 %
4	九江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	3	銷貨	23,63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861,978 (美金63,974千元)	1,861,978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717,394	100.00 %	(57,959)	(57,959)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30,400 (美金69,761千元)	2,030,400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717,523	100.00 %	(57,961)	(57,96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041,665 (港幣820,298千元)	3,041,665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142,277	100.00 %	(48,285)	(48,28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1050、人民幣：港幣=1:1.2511、港幣：新台幣=1:3.708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註1、5)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31,360 (美金32,000千元)	(二)	-	-	-	-	(90,609)	100.00 %	100.00 %	(90,609)	2,209,079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48,710 (人民幣10,500千元)	(三)	-	-	-	-	1,392	40.00 %	40.00 %	557	32,013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1,784,137 (美金61,300千元)	(二) (三)	-	-	-	-	43,418	100.00 %	100.00 %	43,418	1,967,103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6,391 (人民幣10,000千元)	(三)	-	-	-	-	(337)	51.00 %	51.00 %	(172)	14,92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1050、人民幣：港幣=1:1.2511、港幣：新台幣=1:3.708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被投資方式包含：(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及(三)其他方式(透過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8年1月至3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3,992	792,187	-	2,606,179
部門間收入	375,692	708,486	(1,084,178)	-
收入總計	<u>\$ 2,189,684</u>	<u>1,500,673</u>	<u>(1,084,178)</u>	<u>2,606,1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922</u>	<u>(84,321)</u>	<u>(44,318)</u>	<u>(62,717)</u>
	2017年1月至3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5,668	828,841	-	2,624,509
部門間收入	846,760	806,028	(1,652,788)	-
收入總計	<u>\$ 2,642,428</u>	<u>1,634,869</u>	<u>(1,652,788)</u>	<u>2,624,5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277</u>	<u>8,692</u>	<u>11,214</u>	<u>56,183</u>

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084,178千元及1,652,788千元；西元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44,318)千元及11,214千元。